臺南市永康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臨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 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目的:協助本園身心障礙特教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自理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 三、甄選類別:身心障礙特教學生鐘點助理員。
- 四、名額:錄取正取1名、備取1名,總成績需達70分(含)以上(經學校特推會審查通過,始給予錄取)。

五、報名資格:

- (一) 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
- (二)本園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一般生學生家長及有特教助理員相關資歷優先遴選。
- (三)身心健康且無法定傳染疾病。

六、鐘點節數及薪資待遇:

- (一)特教學生助理錄取人員以鐘點費方式支應,每小時以168元計,每天至少服務4小時,依實際需求安排,薪資請領總額以教育局核定金額為準。
- (二)受僱用人員皆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保、勞退及健保依核定額度內勻支。
- (三)寒、暑假期間不上班亦不支薪、不加保,無年終獎金。
- (四)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職前訓練。
- 七、任用期間:自簽約日起,因本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用盡時,將同時無條 件解聘。
- 八、工作內容: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辦 理。
- (一)第六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規定,教師助理員:在教師督導下,配合教師教學需求,協助班級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與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項。
- (二)第六條第1項第1款第2目規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 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
- 九、公告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7 日。簡章資訊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人力 系統、校網。

十、報名應備文件:

- (一) 求職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
- (二)最高學歷證書影本。(置於求職報名表後)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

十一、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9月7日12時止,逾時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如附件1)、身分證件影印本、最高學歷等證明文件影印本、疫苗施 打三劑證明正影本,現場驗畢後歸還,親送本校幼兒園辦公室。

永康國小附設幼兒園(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637 號)不接受通訊報名。

(三)面試地點:永康國小附設幼兒園辦公室(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637 號),

電話:06-2324462 轉 710(幼兒園辦公室)

- 十二、甄選方式:採取書面資料及資格審查,並擇優通知面試,面試時間為 111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 十三、錄取公布:111年9月8日下午4時前,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人力 系統、校網。

十四、注意事項:

- (一)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 (二)特教學生助理員如欲於僱用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園,遺缺由備取遞補。
- (三)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幼兒園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 (四) 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五)特教學生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 (六)如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宜將不予錄取。
-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要更改,將另行公告於臺 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點選學校校務資訊公告。
- (八)錄取人員應於簽約14內繳交符合職業安全相關法令之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警察刑事紀錄 證明良民證,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九)相關工作人員(如授課教師、指導教師、助理人員…等)未施打滿三劑疫苗或接種第三劑未滿 14天者,首次提供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快篩檢驗陰性證明,且每週需再定期快篩(原則 上每 7 天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 3 天篩檢)。
- 十五、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規定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小附設幼兒園 111 年度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性口		出生		年	月	Ī	日	身分證				
名	(簽章)	別		年月日						號碼				照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		里	鄰	街	f(路	.)	段	巷	弄。號	樓			片
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ail							
學	學校名稱			系所		修業		年月 訖		教育程度 (學位)			證書字號	
歷														
經	機關名稱		職稱					年月		擔任工作		卸職原因		備註
江			+			起		訖						
			+											
歷														
止														
	□本校/園身心障 □本校/園一郎よ													
身	□本校/園一般生學生家長□曾任本校/園特教臨僱助理員,服務期間													
	(提供聘約影本)													
別	□本校/園現任志工媽媽													
	若為以上身份,請註明學生姓名: 就讀班級:年班 □其他													
	<u> </u>													
簡														
要														
自														
述	i													